



2015年5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第二十份月度报告(见附件)。本信所述期间为2015年4月23日至5月21日。

关于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剩余的12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问题,我欣慰地注意到,销毁5个机库所需的爆炸物出口许可证现已下发,预计这些爆炸物将于6月中旬交货。我还注意到,将于本月底在4个可以前往的地下建筑中的第一个安装监测设备。但我感到遗憾的是,当前的安全局势导致一个地下建筑和两个机库依然无法进入。

禁化武组织技术专家继续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次申报和其后的修正与叙利亚当局对话,禁化武组织的申报评估小组正在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第九次访问,继续澄清未决问题。我欢迎禁化武组织和叙利亚当局之间继续协商,并重申我以前所作的呼吁,继续在此方面进行合作。

实况调查团仍在继续调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控,禁化武组织专家正在密切审查所有现有信息。我注意到,正在调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注意的指控的实况调查团正准备很快部署到大马士革。这一部署遵循的是禁化武组织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现在为此目的达成的协议。

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但我必须指出,我依然最深感遗憾的是,甚至自我就该问题的上次信件以来,对使用这些武器的指控仍未停止。这是极其可悲的。无论是因为什么理由或借口,都不能使用此类武器。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紧急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我荣幸地向您送交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您将其提交安理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决定和决议都是 2013 年 9 月 27 日)拟写的，报告期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取得的进展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书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技秘书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执理会决定技秘书处应“在按执理会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还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年2月4日)。
4. 故谨根据上述执理会决定提交本第20份月度报告,其中包含2015年4月23日至5月21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 EC-M-33/DEC.1 和 EC-M-34/DEC.1 的要求取得的进展

5.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进展:

(a)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12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7个飞机库和5座地下建筑),如先前所报,经技秘书处核实已经销毁了其中4座地下建筑。目前,有5个飞机库已为安放炸药准备就绪,而炸药供应商已经拿到了出口许可证,并预计于6月中交货。尽管安全形势导致仍然无法安全前往1座地下建筑和两个飞机库,但在暂短的稳定期内,承包公司还是在地下建筑和其中1个飞机库的销毁准备工作方面断断续续地取得了可衡量的进展。

(b) 2015年5月15日,按照EC-M-34/DEC.1第19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18份月度报告(EC-79/P/NAT.2, 2015年5月15日)。

(c) 按照EC-M-33/DEC.1第1(e)分段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7段的实施要求,叙利亚主管部门继续提供了必要的合作。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6. 如先前所报,宣布的化学剂已经全部运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且宣布的第1类化学剂业已全部销毁。第2类化学剂现已一共销毁了93.6%,这意味着在包括原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销毁的异丙醇在内的阿拉伯叙利亚共

和国宣布的全部化学武器合计总量中，迄今的销毁量达到了 98.7%。下文介绍了剩余的 2 类化学剂(氟化氢(HF))以及废水的销毁状况：

(a) 已一共销毁了 47.7% 的氟化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 Mexichem 英国责任有限公司已经全部销毁了分配给该公司的氟化氢。由于现已确定了一个可行的方案，在有关安全处理被腐蚀的氟化氢钢瓶的各项安排敲定之后，美利坚合众国的 Veolia 环境服务技术解决方案责任有限公司将尽快恢复其销毁活动。Veolia 公司已经采取了临时措施，以将氟化氢钢瓶安全存储到可对其进行处理之时。

(b) 对于由美国卡普雷号船上的中和作业产生的 DF 和 HD 废水，芬兰的 Ekokem 公司已经销毁了 DF 废水的 82.2%，并预计于 2015 年 6 月底前完成销毁。德国的 GEKA 设施目前已经完成了 HD 废水的销毁。

7. 技秘处将继续在海牙向各缔约国通报有关上述销毁活动的情况。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总体报告已提供了有关完成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活动的安排(EC-76/DG.16 第 25 段，2014 年 7 月 4 日)，且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已注意到该时间安排。

技秘处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活动

8. 通过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继续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事务厅)进行了合作。至本报告的截止日，作为该特派团成员而实地部署了 11 名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在其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进行的访问期间，作为总干事的叙利亚事务特别顾问，巴西的若塞·阿图尔·德诺特·梅德罗斯大使继续与叙利亚高级官员、项目事务厅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驻叙利亚特派员举行了会晤。

9. 总干事继续与接纳销毁设施或为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提供援助的缔约国的高级代表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高级官员进行了沟通。按照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要求(EC-75/2 第 7.12 段，2014 年 3 月 7 日)，技秘处代表总干事在海牙继续就其活动向缔约国作了通报。

10. 承蒙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鼓励(EC-76/6 第 6.17 段，2014 年 7 月 11 日)，技秘处和叙利亚主管部门继续就叙利亚初始宣布方面的未决问题开展了合作。如先前所报，宣布评估组完成其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第 8 次访问后，发布了题为“关于宣布评估组的活动的第四份现状报告”的说明(EC-M-49/P/S/1，2015 年 5 月 1 日)，且执理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已注意到此说明。技秘处还就此作了介绍。宣布评估组已于 2015 年 5 月 17 日开始了其第 9 次访问，并将继续针对有待澄清的问题进行面访和技术磋商。取决于安全形势是否允许，宣布评估组还计划进行进一步的实地查访和样品采集。访问预计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结束。

11. 关于根据 EC-M-43/DG.1/Rev.1 号说明(2014 年 7 月 21 日)和 EC M 40/DG.2/Add.1 号说明(2014 年 7 月 20 日)执行的补充特殊监测措施, 安装监测设备的必要准备工作现已完成, 例如 4 座地下建筑的基站建设、光缆铺设、操作员培训、行政和技术规定的制订等。在第一处现场的设备安装工作预计于 2015 年 5 月底开工, 目标是最晚到 2015 年 6 月底在全部 4 座地下建筑中开始进行系统测试工作。

追加资源

12. 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的捐款总额(5 030 万欧元)以及捐款方的名单没有发生变化, 与上一次报告的情况一样。

在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3. 在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执理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 总干事就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作了最新通报。技秘处于 5 月 21 日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来函, 该函表示该国愿意在大马士革接待事实调查组。事实调查组现正为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部署做准备。

14. 关于近期对有毒化学品在伊德利卜省的使用的指称, 总干事告执理会事实调查组在继续审查所有可获得的资料, 并将以执理会的 EC-M-48/DEC.1 号决定和安全理事会的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南而进行其工作。

结语

15. 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的今后活动重点仍将为: 销毁 8 个剩余的化武生产设施; 在 4 座地下建筑中安装并运行特殊遥控监测系统。宣布评估组和事实调查组也将继续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工作。